

臺北市信義區109年7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701會議室

三、主 席：游區長竹萍

四、區政督導：

紀錄：李雪芬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檢討109年6月份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前次裁示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 裁示
109 06 01	109 05 26	嘉興 里辦 公處	建請清除里內 嘉興街216 號、141號、 181巷4號、 179之27號及 基隆路2段107 之5號等處， 閒掛與損壞之 招牌，以利市 容及公共安 全。	本案請建管 處協助。	建管處109年6月19日市容會報： 本案廢棄招牌將依序查報拆除，除嘉興街179之27號因有住戶水管，派工拆除前將先通知里辦公處外，另基隆路2段的2處招牌完好，請里辦公處確認是否已無需要。 里辦公處109年6月19日市容會報： 各種機車修理的那一大部分，請建管處至少一星期前先通知里辦公處，俾屋主同步將水管接管。 建管處109年7月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186222號函： 有關編號1090601案件之廢棄廣告物，本處已拆除完畢。另後續新增之廣告物預計於7月中旬排定拆除。 里辦公處109年7月21日市容會報：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A	本案解除列管。

109 06 02	109 06 04	松隆 里辦 公處	建請於松山路 657號永春陂 濕地公園內設 置3處飲水 台。	本案請北水 處續處。	北水處109年6月19日市容會 報： 已做水質檢驗，近期將再和里 辦公處及相關單位討論飲水台 設置地點。 北水處109年7月7日北市水東 營字第1096014257號函： 本處訂於109年7月7日邀集松 隆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為永春 陂濕地公園設置直飲台事宜辦 理現場會勘。	B	本案續管。
109 06 03	109 06 05	新仁 里辦 公處	基隆路1段102 巷路面裂損嚴 重，請改善。	本案請新工 處及公園處 依預定期程 辦理。	新工處109年6月19日市容會 報： 本處已納入109年度辦理更新 工程，預計8月中旬開工，溝 蓋與路面皆會更新。 公園處109年6月19日市容會 報： 案址本處配合新工處路面改善 工程辦理路燈架空線1檔下 地。 公園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公 園字第1093038508號函： 案址本處配合新工處路面改善 工程辦理路燈架空線1檔下 地。 新工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 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 本案溝蓋及路面更新皆已納入 109年度預算辦理，溝蓋更新 預計八月中旬開工，路面更新 預計九月中旬開工。	B	本案續管。
109 06 04	109 06 05	新仁 里辦 公處	忠孝東路4段 563號揚昇大 樓揚昇大樓門	本案請建管 處研議透過 中央法規解	建管處109年6月19日市容會 報： 將發函所有權人改善。	B	本案續管。

			口人行道大理石龜裂翹起，恐影響行人安全，請改善。	釋或另訂法規的途徑，尋求解決方式，續管。	<p>新工處109年6月19日市容會報：</p> <p>如涉及計畫道路者，本處會協助先予簡易修繕。</p> <p>新工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p> <p>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預計109年7月17日前先行協助簡易修繕完妥。</p> <p>建管處109年7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063660號函：</p> <p>本處109年6月18日已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0612241號已函請管委會及所有權人修繕在案。</p>		
109 06 臨 1	109 06 16	松隆 里辦 公處	依四獸山整治專案，建請大地工程處對於松隆里內危險聚落拆遷遺址每個月週期性進行檢查有無雜草叢生情形後，進行雜草清除或植栽工程，以維護環境整潔，避免毒蛇出沒，危害民眾安全。本月需先處理範圍為： 1. 松山路656巷底許氏宗祠	轉大地處辦理。	<p>大地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93014590號函：</p> <p>本處預計109年7月10日前處理完成。</p> <p>里辦公處109年7月21日市容會報：</p> <p>請大地處加強豹山溪沿線除草及植栽補植，並告知作業期程。</p>	B	請大地處依里辦公處意見辦理，續管。

			<p>下方聚落拆遷遺址坡地建請清除雜草。</p> <p>2. 松山路664號至664之10號間道路兩旁雜草清除及枯木移除。</p> <p>3. 松山路649-66號旁松山家商後方聚落拆遷遺址，建請進行植栽工程。</p>				
109 06 臨 2	109 06 17	松隆 里辦 公處	<p>建請於松山路657號永春陂濕地公園內多功能館旁座椅邊易積水及濕滑草皮區設置2處石階路徑。</p>	轉大地處辦理，公園處先解管。	大地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93014590號函： 本處預計109年7月15日前改善完成。	B	本案續管。
109 06 臨 3	109 06 17	松隆 里辦 公處	<p>依四獸山整治專案，建請大地工程處於設置四獸山護欄型式時應一致性，如在松山路664號至松山路664之10號間山區道路及福德街221巷至松山路670之1號山區道路的特殊危</p>	轉大地處辦理。	大地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93014590號函： 後續將以安全性及一致性評估辦理。	B	本案續管。

			險路段，道路護欄型式請比照福德街221巷山區道路虎山120高地標示牌對面路段。				
109 06 臨 4	109 06 17	永吉 里辦 公處	建請儘速施作衛生下水道： 1. 松隆路354號至360號及松山路119巷1弄9-1號至23號。 2. 松山路119巷17弄1號至13號。 3. 松山路119巷3號-15號及松山路119巷1弄2號-20號。	轉衛工處辦理。	衛工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32522號函： 第4條及第7、8條街廓：已由本(109)年統包工程進行調查，並計劃辦理道路系統延伸路徑之可行及評估設計(設計方案預定109年8月核定)，預估進場施工時程：109年10月，後續待道路管網系統順利完成後才能接續辦理用戶接管(可接管277戶)。 第6條街廓松山路119巷17弄2-18雙號街廓(約111戶)用戶污水接管工程目前配合里長要求將俟第5條後巷施工完成後再申請路證接續施工避免影響範圍過大。 (備註：第6條街廓全部施作範圍已包含本案2.松山路119巷17弄1號至13號。)	B	本案續管。
109 06 臨 5	109 06 19	大道 里辦 公處	本里忠孝東路5段790巷內23弄、25弄及中坡南路22巷等3條道路將被徵收做為計畫道路之用，建設公司近來陸	轉新工處及建管處辦理。	新工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 本處經查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25弄及中坡南路22巷皆已達都市計畫道路寬度8公尺且可供人車通行，另本處尚無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前揭計畫道路開闢。	B	一、本案請新工處將障礙物排除的相關規定函送區公所，俾區公所轉里辦公處向里民說明。 二、另請區公所辦理會勘，確認目

		續向住戶表示須拆除屋簷及遮雨棚。本里有百分之八十未徵收道路皆是既成巷道，爾後若陸續被建商以私有為由設置障礙物，將造成里民通行困難。		建管處109年7月20日電子郵件及109年7月2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65807號函： 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說明尚無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案址計畫道路開闢，故本處尚無應配合辦理事項。	前停車格土地權屬情形。
--	--	---	--	--	-------------

八、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局處於會中提出之辦法)	主席裁示
1090701	西村里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地下道晚間常有跑車超速飆車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生活作息。	西村里里長馬念慈多次收到民眾陳情，位於基隆路一段與松壽路交口處(圖1)以及基隆路一段地下道附近(圖2)晚間常有跑車轉入基隆路或松壽路或地下道後超速奔馳，噪音干擾居民正常生活作息。 經民眾反應後，里長晚間親自到附近視察，確實有發現跑車超速行駛並且發出吵雜的引擎聲響。請相關機關配合取締超速車輛以減少飆車噪音。	警察局109年7月21日市容會報： 本局於7月中旬共5日之夜間臨檢，確有超跑超速行駛情形，將續執行本案臨檢勤務。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09年7月21日市容會報： 將偕同警察局於適當地點執行攔檢勤務。 里辦公處109年7月21日市容會報： 本里連續觀察6週，由華納威秀往基隆路方向，超跑音爆的情形嚴重，請於地下道、平面車道靠雙號本里內住宅區及君悅飯店旁設置區間測速照相；另噪音部分亦請相關單位協助。	本案請警察局及環保局辦理，並加列警察局交通大隊，協助設置測速照相事宜。
1090702	新仁里辦	忠孝東路4段569號紅典酒店車道口，磁磚破裂隆起，	略。	建管處109年7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0658081號函： 經查旨揭案件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9號建築物停車場出入口旁位	請建管處參酌里辦公處意見辦理，續管。

	公處	請改善。		置為私有產權建築線內之法定空地範圍，本處109年7月20日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0658081號函請管委會及所有權人修繕在案，其餘列管項目無更新內容，無本處依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建管處109年7月21日市容會報： 已發函管理負責人紅典建設儘速改善。 里辦公處109年7月21日市容會報： 請建管處再查詢類此情形是否有罰則，如無罰則，建請增設法規或自治條例。	
1090703	安康里辦公處	為維護行人通行安全，請捷運工程局針對信義路六段35號至63號前人行道黃色軟桿進行復舊。	略。	交工處109年7月21日市容會報： 上週已會同捷運局及里辦公處勘驗復舊軟桿點位及標線旗的註記，最後施作單位請裁示。 里辦公處109年7月21日市容會報： 設置軟桿數量以原設桿數，以密集為佳。	本案請交工處及捷運局辦理，請交工處協助人行道軟桿設置事宜，續管。

九、臨時提案：無。

十、檢討歷次案件：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機關	執行情形	處理等級	管制情形
1090502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8號屋頂長野生樹木竄根破壞房屋結構，雜亂積水易滋生蚊蟲。	● 建管處 ● 環保局	建管處109年5月25日市容會報： 屋頂屬建物所有權人自行維管，本處將發行政指導函，請房屋所有權人善盡維護之責。 環保局109年5月25日市容會報： 案址7樓所有權人並未居住於此，如有積水長草等環境清潔問題，將一併通知相關所有權人處理。 里辦公處109年5月25日市容會報： 請建管處說明本案原始查察過程與處	B	請建管處提供該行政指導函予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參閱。

			<p>理結果。</p> <p>建管處109年6月8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059384號函：</p> <p>查案址7樓頂前經本府工務局82年2月17日北市工建字第08200566300號函查報並於82年3月2日強制拆除在案。另本案將發行政指導函，請房屋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p> <p>環保局(清潔隊)109年6月15日電子郵件：</p> <p>已於109年6月2日派陳分隊長於現場開立勸導單，並請大樓管委會依勸導內容逕行改善。</p> <p>建管處109年7月9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093063661號函：</p> <p>查案址7樓既有違建新增部分前於82年2月17日查報並於82年3月2日拆除，違建拆除後，所有殘餘樑柱壁體等應由違建所有人清除，如有肇致公共安全危險或損及他人財物之法律責任應由違建所有人自行負責。</p> <p>建管處109年7月21日市容會報：</p> <p>6月已有發行政指導函予頂樓所有權人。</p> <p>環保局109年7月21日市容會報：</p> <p>本局雨天過後將再至案址查看，如有病媒蚊會依規定開罰。</p>			
1090503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38號對面與559巷16弄21-1號對面快遞佔據路邊為工作場所，阻礙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工處 ● 警察局 	<p>警察局109年5月25日市容會報：</p> <p>經轄區派出所巡查，已告誡營業工作人員，如再發現違規情形，將予取締。</p> <p>交工處109年5月25日市容會報：</p> <p>有關案址紅線一事，本處將於查察後回復。</p> <p>里辦公處109年5月25日市容會報：</p>	B	本案續管。

			<p>請警察局針對以道路為私人貨運利用場所加強取締；另有關559巷16弄21-1號對面的小空地，快遞公司租用該空地作為物流站，且不知何時空地外多了紅線，疑默許該空地成為貨物集散地，佔據馬路。請交工處查明該處為何有該紅線。</p> <p>交工處109年6月5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093033622號函：</p> <p>忠孝東路4段559巷16弄21-1號對面禁停紅線，係104年「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新仁里)計畫」禁停標線規劃案施作劃設，於104年7月完成。</p> <p>警察局109年6月10日 line：</p> <p>本分局已責由轄區派出所每日派員巡查，發現違規情形，即依法告發取締。</p> <p>交工處109年7月1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093038163號函：</p> <p>查本處所涉忠孝東路4段559巷16弄21-1號對面(基隆路1段176巷東側)停車場出入口兩側禁停紅線，已於109年6月9日「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精進計畫案(新仁里)」會勘決議塗銷，本處業已依序派工。</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09年7月13日 line：</p> <p>現場紅線已塗銷，目前仍責由三張所加強巡查，如發現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即依法取締。</p>	
10905臨1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1段98號旁(TOYOTA 汽車維修廠)路面破損嚴重，請維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管處 ● 新工處 <p>新工處109年6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55775號函：</p> <p>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預計109年6月19日前</p>	B 本案續管。

			<p>先行協助簡易修繕完妥。</p> <p>建管處109年6月1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178384號函：</p> <p>10905臨1案基隆路1段98旁(TOYOTA汽車維修廠)路面破損(如附件)，經查屬私有產權範圍內(私有產權建築線內之法定空地範圍)，本處將另函通知所有權人儘速改善。</p> <p>新工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p> <p>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預計109年7月17日前先行協助簡易修繕完妥。</p> <p>建管處109年7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063660號函：</p> <p>本處109年6月18日已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0612241號已函請管委會及所有權人修繕在案。</p>	
10905臨2	安康里辦公處	請研議改善松勇路53巷停車場外之交通亂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局 ● 環保局 ● 停管處(10907加列) <p>(建管處10906解管)</p> <p>停管處109年6月3日電子郵件：</p> <p>本案經109年6月1日電洽里長說明，因反映地點為私有建地範圍，非新工處維管人行道或計劃道路範圍，故考量保障私有產權，建議維持現狀，另倘有需設置標型人行道，本處將依交工處評估結果配合辦理後續機車格位取消事宜。</p> <p>建管處109年6月8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059384號函：</p> <p>經查案址係屬建築線內空地，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2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2921900號函說明二(略以)：「本市辦理法定空地違規停車問題之通案處理方案說明如下： (四) 其他法定空地如有供不特定多</p>	B 本案加列停管處，續管。

數人通行而有禁止停車之必要者，由交通局會同工務局、警察局、建管處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如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之道路』，由停管處設置禁停告示牌或交工處劃設紅線，再交由警察局依法查處。」，故有關本市信義區松勇路53巷停車場外人行道（私地）常有機車隨意停放一案，副知本府交通局卓處。

交通局109年6月15日北市交治字第1093031839號函(回復建管處、副知區公所)：

旨案地點尚未有建築行為，並無建照及竣工圖說，所述空地應非法定空地，不適用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2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2921900號函說明二提及本市辦理法定空地違規停車問題之通案處理方案。建議參照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9年6月4日「研商『臺北市違停車輛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三，由環保局協助辦理。

交通局109年6月24日北市交治字第1093032939號會勘通知：

研商改善信義區松勇路53巷停車場外私地機車隨意停放事宜。

交通局109年7月1日北市交治字第1093033730號函：

109年6月30日會勘結論：

一、請停車場經營業者岳洋公司於案址張貼禁止停車公告，利用阻隔設施區隔私地範圍，並留設足夠寬度供行人通行。

二、請停管處依安康里長建議於松德路180巷與松德路200巷口西南側掛設

				<p>機退牌面，另請警察局信義分局加強取締違規停車。</p> <p>交通局109年7月2日北市交治字第1093033314號函：</p> <p>旨案本局於109年6月30日召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結論請停車場經營業者於案址張貼禁止停車公告，利用阻隔設施區隔私地範圍，並留設足夠寬度供行人通行。</p> <p>環保局（信義區清潔隊）109年7月20日電子郵件回復：</p> <p>本案經交通局109年6月30日會勘，無本局應辦事項。</p> <p>里辦公處109年7月21日市容會報：</p> <p>阻隔設施尚有部分私地範圍未設置完妥；另牌面部分再請停管處協助設置。</p>	
10905臨3	安康里辦公處	反映民眾於公園內遛狗未繫狗繩一事。	● 動保處（公園處10906會後解管。）	<p>動保處109年6月4日動保救字第1096011064號函：</p> <p>本處已分別於109年5月19日、5月20日及22日不同時段派員前往安康公園查訪，惟暫無發現遛狗民眾，另已懸掛紅布條加強宣導，將再積極派員稽查及辦理現場會勘等事宜。</p> <p>公園處109年6月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93032197號函：</p> <p>將請本處保全人員加強夜間巡邏，紀錄違規情形。</p> <p>公園處109年6月17日 line：</p> <p>本處自109年6月8日起每日加強夜間巡邏，暫無發現違規情事，並請廠商加強環境清潔。</p> <p>動保處109年7月3日動保救字第1096013171號函：</p> <p>109年6月份本處已分別派員於3日、</p>	B 請動保處安排聯合稽查，邀集里辦公處參加，續管。

				<p>15日及27日於不同時段派員前往安康公園查訪，查訪當日暫無發現遛狗未繫鍊之民眾及犬隻，現場已向民眾派發宣導摺頁加強宣導，將再積極派員稽查。</p> <p>公園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38508號函：</p> <p>本處自109年6月8日起每日加強夜間巡邏，暫無發現違規情事，並請廠商加強環境清潔。經洽安康里辦公室已同意本案本處先行解列。</p> <p>里辦公處查證回復：</p> <p>本案同意公園處先予解管。</p>		
10905臨4	安康里辦公處	反映信義路時代廣場社區疑有民眾經營違法日租套房，請相關單位加強取締。	● 觀傳局 (警察局 10906解管)	<p>觀傳局109年6月3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178351號函：</p> <p>本局於109年4月6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21日至信義區五段109號、111號進行查察，其中109號3樓之12查得違規經營旅館業情事，後續將依法核處；其他地址尚查無具體事證，本局近期內將邀集本府相關機關至現場聯合檢查，屆時請貴所派員協同檢查。</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09年6月4日電子郵件：</p> <p>日租套房權管單位觀傳局，如前往執行稽查需警力協助，本分局將指派警力配合辦理。</p> <p>觀傳局109年6月15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184113號函：</p> <p>有關本局辦理本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11號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之檢查一案，隨函檢送本局查察紀錄表1份。</p> <p>里辦公處109年6月19日市容會報：</p> <p>請觀傳局針對違規情形積極查處，並</p>	B	本案續管。

			<p>彈性的調整執法作為。</p> <p>觀傳局109年7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198741號函：</p> <p>一、本局於109年4月6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21日至信義區五段109號、111號進行查察，其中109號3樓之12查得違規經營旅館業情事，刻依法核處；其他地址尚查無具體事證。</p> <p>二、嗣後本局於109年6月10日邀集本府相關機關至現場聯合檢查，查察期間未見旅客進出。本局近期將再邀集本府相關機關至現場聯合檢查，屆時請貴所派員協同檢查。</p> <p>觀傳局109年7月15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212672號函：</p> <p>本局109年7月10日下午辦理本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9號、111號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之檢查一案，案址現場並未遇旅客、營利行為、收費等情形。</p>			
10904臨1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1段172巷15號大樓排放汗水，味道四散，請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管處 ● 衛工處 ● 環保局 (稽查大隊，10905加列) 	<p>環保局(信義區清潔隊)109年5月15日電子郵件：</p> <p>已於109年5月5日派巡查員於現場查察，現場未發現汙染之情事。</p> <p>衛工處109年5月2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24669號函：</p> <p>本案已錄案將交由109年東區統包工程設計及規劃。</p> <p>衛工處109年5月25日市容會報：</p> <p>本案已錄案辦理，今年會改管完成。</p> <p>建管處109年5月25日市容會報：</p> <p>本處使用科於4月23日及5月13日派員現場勘查，現場無發現施工情事。</p> <p>里辦公處109年5月25日市容會報：</p> <p>本里辦前因民眾反映大樓飄散臭味，經至大樓中庭現勘，發現多出4條糞管，是否涉及大樓不合法的室裝？此</p>	B	本案續管。

			<p>案並非施工中，請建管處釐清，並就先前會勘查察結果回復。</p>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09年6月2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093021312號函： 本案本大隊於109年5月31日5時25分及14時14分兩次派員前往查察，經查該大樓係為「富陽三愛大樓管理委員會」權管，稽查人員於周界外及大樓中庭巡視均未發現有污水異味逸散情事。</p> <p>衛工處109年6月3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28097號函： 本案已列入109年度相關工程辦理。</p> <p>建管處109年6月1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178384號函： 本案未發現有施工情形，無更新內容。</p> <p>區公所109年7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96015405號開會通知： 為本區新仁里基隆路1段172巷15號大樓排放汙水，廢氣影響大樓及周圍住戶一案，辦理現場會勘。</p> <p>區公所109年7月8日北市信民字第10960158611號函： 一、109年7月6日辦理會勘結論：經現場會勘大樓1樓管線，仍有些許異味及地面潮濕情形，為釐清附掛牆面較粗的4根管線裝設用途、目的及管路走向情形，後續請建管處（含使用科及公寓大廈科）偕同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及衛工處進行稽查，另請管委會通知機電人員協助配合做管線實地運作及測試。 二、本案後續聯合會勘時間為109年7月16日下午2時30分，公文並副請富陽三愛大樓管委會通知機電人員配合後續會勘。</p> <p>衛工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32522號函： 本案已交辦本處109年度工程項下配合住戶改管施作，因既有污水人孔路平下地，已於109年6月18日提送路證申請(申請編號:1090013844)，俟路證核發後，辦理人孔提昇作業並與住</p>	
--	--	--	---	--

			<p>戶辦理會勘確認。</p>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09年7月6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093025605號函：</p> <p>一、本大隊於109年6月28日12時28分派員前往查察，經查該大樓係為「富陽三愛大樓管理委員會」權管，稽查人員於周界外及大樓中庭巡視均未發現有污水異味逸散情事。</p> <p>二、另於109年7月3日會同該大樓機電人員至現場勘查，釐清相關管線之用途，本案後續將視需求不定期派員查察。</p> <p>建管處109年7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063660號函：</p> <p>經本處109年4月23日、5月13日、6月8日多次現場勘查均無施工情事，另社區大樓中庭如更新管線非屬內政部指定需審查範疇，得免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亦非屬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尚難稱其違規使用；另上開(中庭)等「法定空地」如何使用或維護等事宜，應由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管理之；倘該公寓大廈並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該「法定空地」或其他「共用部分」等使用或維護等事宜，應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協議(商)共同管理。故本案將由本處公寓大廈科持續列管。</p> <p>建管處109年7月13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189603號函：</p> <p>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及同條例第36條規定(略以)：「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是本案所述情事，屬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權責範疇。宜召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共同協議(商)處理方式辦理。如有爭議，係屬私權範圍，應循司法途徑主張之。</p>		
--	--	--	---	--	--

				<p>區公所109年7月20日北市信民字第1096016808號函：</p> <p>本所109年7月16日辦理「為釐清本區新仁里基隆路1段172巷15號富陽三愛大樓1樓附掛牆面管線裝設用途、目的及管路走向情形一案」，經現場勘查，富陽三愛大樓已拆除原附掛牆面，另大樓排放廢水之溝蓋處及大樓中庭，現場無異味飄散情事。</p>		
1090301	新仁里辦公處	<p>基隆路1段與東興路口處台北機廠外圍圍牆遭噴漆及髒污，請清潔並美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鐵局 ●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 環保局 	<p>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09年5月8日 line：</p> <p>(1) 本案前於108年11月期間請災修廠商於外牆粉刷油漆，後又陸續遭受民眾噴漆，109年4月17日臺鐵局委託廠商油漆修補，4月20日又發現遭塗鴉。</p> <p>(2) 有關針對東興路彩繪圍籬之建議，本籌備處已連繫相關團體，評估後續彩繪之可行性。</p> <p>臺鐵總局109年5月13日電子郵件：本案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文化部)承租範圍，已轉請該處處理。</p> <p>里辦公處109年5月25日市容會報：本案圍籬仍建議往彩繪的方向考量。</p> <p>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09年6月3日 line：針對東興路彩繪圍籬之建議，本籌備處已聯繫相關團體，評估後續彩繪圍籬之可行性。</p> <p>臺鐵總局109年6月4日電子郵件：本案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文化部)承租範圍，已轉請該處處理。</p> <p>臺鐵總局109年6月29日電子郵件：本案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文化部)承租範圍，已轉請該處處理。</p> <p>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09年7月2日 line：針對東興路彩繪圍籬之建議，本籌備處6月19日市容會報已說明，積極聯繫相關團體，評估後續彩繪圍籬之可行性。</p>	B	本案續管。
1090303	松友里辦公處	<p>建請儘速規劃信義路6段為開闢道路。</p> <p>《109年「市長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工處 ● 交工處 (10906加列) ● 捷運局 (第二區工程 	<p>新工處109年5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41707號函：</p> <p>本案經109年3月30日邀集捷運局、交工處等單位研議，將由捷運局第二區</p>	B	本案續管。

		里長市政座談會」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	處，10906加列)	<p>工程處於路面刨除重鋪後，未設置實體人行道前先繪設標線型人行道，並請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及交工處依里長建議事項張貼公告，讓居民了解相關訊息，有關後續標線型人行道繪製，執行單位請加列交通管制工程處及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p> <p>交工處109年6月5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093033622號函： 查本處已於109年4月29日函送信義路6段標線型人行道圖說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並由該處配合辦理後續劃設事宜。</p> <p>新工處109年6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55775號函： 本案經109年3月30日邀集捷運局、交工處等單位研議，將由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於路面刨除重鋪後，未設置實體人行道前先繪設標線型人行道，並請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及交工處依里長建議事項張貼公告，讓居民了解相關訊息。</p> <p>交工處109年7月1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093038163號函： 查本處已於109年4月29日函送信義路6段標線型人行道圖說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並由該處配合辦理後續劃設事宜。</p> <p>新工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 本案經109年3月30日邀集捷運局、交工處等單位研議，將由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於路面刨除重鋪後，未設置實體人行道前先繪設標線型人行道，並請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及交工處依里長建議事項張貼公告，讓居民了解相關訊息。</p> <p>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109年7月13日電子郵件： 本案俟外管線單位進場施工，本處目前尚無需辦理事項，案件持續列管。</p>		
1090304	大道里辦公處	溝體損壞。《109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信義區提案轉市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利處 ● 新工處 ● 衛工處 (10905加列)	<p>水利處109年5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32676號函： 109年4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依109年信義區「市長與里長市</p>	B	有關兩污管錯接致兩污混流一事，請衛工處依

	<p>會報案件》</p> <p>(本案依109年4月份主席裁示，與10807臨時動議2一案合併，並以本案繼續列管。)</p> <p>10807臨時動議2案由：登革熱防治為本府重點事項，惟很多水溝溝體內崩壞，水利處是否有改善方式。</p> <p>1。林口街149巷(水利處)</p> <p>2。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2弄雙號側(新工處)</p> <p>3。忠孝東路五段790巷68弄(水利處)</p>	<p>政座談會」工務局案件協調會會議紀錄：「本案3條溝體更新及修復，請水利處於上半年完成2條、下半年完成1條。」，本處業與里長協調施工期，目前施作情形如下：</p> <p>1. 林口街149巷已於109年3月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09年4月15日進場施作，工期55日曆天。</p> <p>2. 忠孝東路5段790巷68弄已於109年3月19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109年5月20日進場施作。</p> <p>3. 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單號側將俟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認定建案範圍後再研議後續辦理期程，經109年4月28日電洽建管處，該案號為108建字第242號，目前尚未報開工，尚無法得知施工廠商即開工日期。</p> <p>新工處109年5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41707號函：</p> <p>有關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雙號側溝蓋更新事宜，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期程。</p> <p>里辦公處109年5月25日市容會報：</p> <p>經水利處開挖水溝後，排入側溝汙水源頭已找到，然衛工處回復協調案會勘內容，誤植水溝位置及大樓地址，且現勘測試結果至今尚未回復。</p> <p>衛工處109年6月3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28097號函：</p> <p>本處已於109年5月27日北市工衛維東字1093014145號函知相關出席位及里辦公處本處試水結果及後續處理方式在案，敬請解除列管。</p> <p>水利處109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38399號函：</p> <p>109年6月3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依109年信義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工務局案件協調會會議紀錄：「本案3條溝體更新及修復，請水利處於上半年完成2條、下半年完成1條。」，本處業與里長協調施工期，目前施作情形如下：</p> <p>1. 林口街149巷已於109年3月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09年4月15日進場施作，預定109年6月上旬完工。</p>	<p>規定請住戶改善，續管。</p>
--	---	--	--------------------

			<p>2. 忠孝東路5段790巷68弄已於109年3月19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09年5月20日進場施作，預定109年7月上旬完工。</p> <p>3. 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單號側，本案已連絡108建自第242號之建商，已確認該建案範圍並無包含公共排水溝，預定於109年6月中旬辦理施工前會勘。</p> <p>新工處109年6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55775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雙號側溝蓋更新事宜，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期程。</p> <p>水利處109年7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42606號函： 109年7月2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依會議結論，已和里長協調施工日期，辦理進度如下： 1. 林口街149巷於109年3月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09年4月15日進場施作，已於109年6月22日完工。 2. 忠孝東路5段790巷68弄已於109年3月19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09年5月20日進場施作，預定109年7月上旬完工。 3. 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單號側，本案已連絡108建字第242號之建商，與建築師確認該案之側溝施作範圍後，並無重複範圍。本案已於109年6月11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定於109年11月15日開工。</p> <p>衛工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32522號函： 本處已於109年6月19日市容會報會後，與里長聯繫，里長表示因目前暫無雨水流出，無法判定排入側溝之廢水屬雨水還是污水，已與里長約於雨天至現場確認，流入側溝之廢水為雨水或污水後，再研議改善方案。</p> <p>新工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雙號側溝蓋更新事宜，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期程。</p>	
--	--	--	---	--

1090305	永吉里辦公處	<p>建請市府持續施作永吉里衛生下水道案。</p> <p>《109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p>	● 衛工處	<p>衛工處109年4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20391號函：</p> <p>一、永吉里里長提案：</p> <p>(1) 松隆路329巷各號及市民大道六段312號至320號完成接管，松隆路327號及松隆路331號至345號：因尚有住戶內部未改管完成，目前協調住戶配合中。</p> <p>(2) 永吉路517巷2號至6號及8弄2號至8號等各號戶：施工中。</p> <p>(3) 中坡北路45號與47號及43巷雙號等各號戶：因尚有住戶內部未改管完成，目前協調住戶配合中。</p> <p>(5) 永吉路443巷13弄1號至29號與松山路119巷2號至38號及(6) 松山路119巷19號至35號與119巷17弄2號至18號：目前路證申請中，另因住戶後方尚有障礙物尚未移除已協調住戶配合移除，已列入「109年東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預約式工程)」辦理，俟住戶後方障礙物移除及路證核發後，進場施工。</p> <p>二、另4, 7, 8案將列入109年度檢討道路分管系統延伸之可行性，俟完成後再接續辦理用戶接管。</p> <p>衛工處109年6月3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28097號函：</p> <p>1. 松隆路327號、331號至345號各號戶：因尚有住戶內部未改管完成，目前協調住戶配合中。</p> <p>2. 松隆路329巷各號戶及市民大道六段312號至320號各號戶，已於109年3月29日完成。</p> <p>2. 永吉路517巷2號至6號及8弄2號至8號等各號戶，已於109年4月15日完成。</p> <p>3. 中坡北路45號與47號及43巷雙號等各號戶。(工程預算已用罄，後續交辦109年相關工程施作)。</p> <p>4. 第4條及第7、8條街廓：本(109)年已計劃辦理道路系統延伸路徑之可行協調及評估並進行施工(預估進場時程：109年10月)，後續待道路管網系統順利完成後才能接續辦理用戶接管。(109年2月20日於信義區公所辦</p>	B 本案續管。
---------	--------	---	-------	--	---------

			<p>理109年臺北市信義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工務局案件協調會中已向里長說明提案之執行計畫,經里長同意改錄案本(109)年度優先施作第5廓及6條街廓之用戶接管。)</p> <p>5. 第5條信義區永吉路443巷1-40等號及松山路119巷2-38等號街廓,已進場施作;第6條街廓松山路119巷17弄2-18雙號街廓用戶污水接管工程目前配合里長要求將俟第5條後巷施工完成後再接續施工。</p> <p>衛工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32522號函:</p> <p>截至109年6月30日完成236戶接管率達18%,最新辦理情形:</p> <p>1、有關里長針對永吉里內所提之8條街廓施作污水下水道之建議,其中1~3條街廓已進場施工中,如下說明:</p> <p>(1) 第1條:松隆路329巷各號及市民大道六段312號至320號完成64戶接管,松隆路327號及松隆路331號至345號:原係由本處108年度工程配合執行惟因有部分住戶內部未改管完成且該標契約工期已屆,故另協調由本處109年度工程接辦執行,目前仍待住戶配合。</p> <p>(2) 第2條:永吉路517巷2號至6號及8弄2號至8號等各號戶:施工完成31戶。</p> <p>(3) 第3條:中坡北路45號與47號及43巷雙號等各號戶:由本處109年度工程執行,目前正仍待住戶配合。</p> <p>2. 第4條及第7、8條街廓:已由本(109)年統包工程進行調查,並計劃辦理道路系統延伸路徑之可行及評估設計(設計方案預定109年8月核定),預估進場施工時程:109年10月,後續待道路管網系統順利完成後才能接續辦理用戶接管(可接管277戶)。</p> <p>3. 第5條信義區永吉路443巷1-40等號及松山路119巷2-38等號街廓,已進場施作,目前道路段已完成,後巷部分瓦斯公司答應本周三(6/24)完成管遷,隨後由自來水接續進場,俟管遷完成後,後巷污水接管工程即進場(預計</p>	
--	--	--	--	--

				<p>109年底完成可接管160戶)。 第6條街廓松山路119巷17弄2-18雙號街廓(約111戶)用戶污水接管工程目前配合里長要求將俟第5條後巷施工完成後再申請路證接續施工避免影響範圍過大。</p> <p>4. 五分埔明年預計接管率可達50%。 衛工處109年7月21日市容會報： 針對4、7、8條街廓施作進度，因廠商設計經審查後需再檢討，7/27會再送設計，若計畫可行，預計8月中旬定案可接續排進場，後續涉及道路挖掘及路證申請，預計9月中旬至10月間進場。</p>		
10903臨1	安康里辦公處	為保障里內學童通學安全，請市府協助解決博愛國小周邊之交通亂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工處 (交工處 10905解管) 	<p>交工處109年5月4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093027316號函： 查信義安康公園南側人行道西側入口交通桿本處業於109年4月22日設置完成，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09年5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41707號函： 本處將針對地磚破損處進行巡檢，預計109年5月15日前改善完妥。</p> <p>交工處109年5月25日市容會報： 4月22日已完成交通桿的設置。</p> <p>新工處109年6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55775號函： 本處業於109年6月3日改善完妥。</p> <p>新工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 本處業於109年6月3日改善完妥，另有關全面更新之可行性，因案址處地磚破損處已改善完妥，經洽里長表示可先行改善積水(安康公園與博愛國小交接處)，故暫不全面更新。</p> <p>新工處109年7月21日市容會報： 7月8日已改善完成。</p>	A	本案解除列管。
1090204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0號對面行道樹矮灌木枯死、人行道鋪面鬆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公園處 ● 新工處 	<p>新工處109年5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41707號函： 旨案缺失經查係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權責範圍，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5月7日刑後字第1090042796號函： 有關新仁里辦公處(109年2月18日市</p>	A	本案解除列管。

			<p>容會報)建議原種植草皮處改以種植矮灌木一事，囿於本局經費有限，暫無補植之計畫。</p> <p>新工處109年6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55775號函：</p> <p>旨案缺失經查係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權責範圍，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06月05日刑後字第1090057126號函：</p> <p>有關建議原種植草皮處改以種植矮灌木一事，視本局經費盈餘再議。</p> <p>信義區公所109年6月8日北市信民字第1096012877號函：</p> <p>貴局前回復，有關該里辦公處建議原種植草皮處改以種植矮灌木一事，囿於經費限制，暫無補植計畫。惟為該里市容景觀維護，請貴局再予考量補植矮灌木事宜。</p>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06月12日刑後字第1090060618號函：</p> <p>有關貴區公所市容會報新仁里提案(案號：1090204)，建議原種植草皮處改以種植矮灌木一事，將視本局經費盈餘再行辦理。</p>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3日刑後字第1090068252號函：</p> <p>有關貴所市容會報會議提議原種植草皮處改以種植矮灌木，以增進美觀一事，本局已規劃鋪設人行道磚，並儘速辦理中。</p> <p>新工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p> <p>旨案缺失經查係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權責範圍，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21日刑後字第1090075352號函：</p> <p>本局業於109年7月10日完成該區域人行道磚鋪設。</p>			
1090205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口路燈擋路，民眾建議遷移到對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園處 ● 新工處 	<p>公園處109年4月3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23719號函：</p> <p>已納入109年度工程辦理設計中。</p> <p>新工處109年5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41707號函：</p>	A	本案解除列管。

			<p>本處將依貴所109年3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96004345號函會議結論，將案址實體人行道退縮為車道，以利車輛順利轉彎進入巷內，業於109年4月17日辦理設計前會勘並交付設計公司設計，業於109年5月4日提送設計圖說至處，將儘速辦理後續事宜。</p> <p>公園處109年5月25日市容會報： 本處已協調新工處，將於6月4日共同進場施作。</p> <p>公園處109年6月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93032197號函： 路證已申請，並已延期，將配合新工處人行道改善於6月4日共同施作。</p> <p>新工處109年6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55775號函： 本處將依貴所109年3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96004345號函會議結論，將案址實體人行道退縮為車道，以利車輛順利轉彎進入巷內，本案設計已完成，業於109年5月22日移送本處工務科中區工務所，配合本局公園處移設路燈，於109年6月4日至5日進場施作，預計109年6月19日完成施工。</p> <p>信義區公所109年6月10日北市信民字第1096013269號開會通知： 為本區新仁里內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口路燈遷移後實體人行道退縮工程及路面重鋪作業調處一案，辦理現場會勘。</p> <p>信義區公所109年6月16日北市信民字第1096013741號函： 109年6月12日會勘結論： 一、本案有關人行道退縮工程，新工處進場施作時間定為本(6)月15日，預計6月18日完工。 二、人行道退縮後鋪設柏油範圍，以順暢車行之原弧型施作，避免往來車輛損及該處騎樓柱子；另柏油範圍前鋪設水泥處予以順平。 三、請新工處施工及完工前均通報里辦公處檢視施作情形，並於完工前事先協調本府公園處，以接續重鋪柏油作業。</p> <p>公園處109年6月17日 line：</p>	
--	--	--	--	--

				<p>路燈已於6/4日遷移至對面，經6/12再次會勘，新工處於6/15進場施作人行道改善，本處將配合銑鋪路面。</p> <p>新工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p> <p>本處前依貴所109年3月2日北市信民字第1096004345號函會議結論將案址實體人行道退縮為車道，本案業於109年6月18日施作完妥，後續將由公園處辦理路面銑鋪相關事宜，本案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公園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38508號函：</p> <p>本案已完成路燈遷移，並配合新工處已於109年6月24日重新銑鋪路面。</p> <p>里辦公處109年7月16日查證回復：</p> <p>本案同意解除列管。</p>		
1090207	安康里辦公處	本里松德公園南側廣場地磚不平整，請公園處研議改善。	● 公園處	<p>公園處109年4月3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23719號函：</p> <p>松德公園南側廣場地磚不平整案，本處將於109年4月30日前完成。鋪面材質已與里辦公處研議。</p> <p>里辦公處109年5月25日市容會報：</p> <p>本案地磚重鋪事宜，請公園處勿因民眾抱怨而草草完成致品質不良。另因施工地點鄰近學校及社區大樓，施工前請妥為知會本里辦及與學校、周遭居民溝通。</p> <p>公園處109年6月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93032197號函：</p> <p>新築鋪面因部分區域不平整將重新整平，濕工時間約2周完成(遇雨順延)。</p> <p>公園處109年6月17日 line：</p> <p>本案已於109年6月12日完成地坪整平並開放使用。</p> <p>公園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38508號函：</p> <p>本案已於109年6月12日完成地坪整平並開放使用。</p> <p>里辦公處109年7月16日查證回復：</p> <p>本案同意解除列管。</p>	A	本案解除列管。

1090101	松隆里辦公處	永春高中站(松山路654號)公車候車亭漏水及站牌夜間照明不足，建請公運處會同里長及公燈處現場會勘後進行改善。	● 公運處 (公園處 10903解管)	<p>公運處109年4月30日電子郵件： 為維護候車權益，本案將於候車亭設置基礎前，再行拆除現有候車亭。</p> <p>公運處109年5月19日電子郵件： 本處業於109年5月15日上午電洽里辦公處說明，本處預計於6月底前設置完成，進場設置基礎前方才拆除候車亭。</p> <p>公運處109年6月3日電子郵件： 旨案本處無更新。</p> <p>公運處109年7月3日電子郵件： 本案申請路證中，俟取得路證後，本處將儘速拆除現有候車亭並設置新候車亭。</p> <p>里辦公處109年7月21日市容會報： 請公運處儘量於暑期內完成。</p>	B	請公運處追蹤路證核發期程，並於取得路證後儘速施作，避免學校開學後影響學生作息，續管。
1090102	新仁里辦公處	東興路57號前路面破損嚴重。	● 新工處 ● 建管處	<p>建管處109年5月5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167850號函： 委會業已順平修繕完成，無違反建築法之相關規定，無更新內容。</p> <p>新工處109年5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41707號函： 案址經查部份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9年1月16日先行協助修繕完妥，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建管處109年5月25日市容會報： 已請管委會再改善。</p> <p>建管處109年5月2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057247號函： 經查旨揭位置皆為私有產權建築線內之法定空地範圍，針對案編號(1090102案及10811臨2)兩案路面破損一節。案址東興路57號前及基隆路1段178號(7-11超商)旁，兩案私有法定空地破損，本處109年2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1462231號函及109年1月15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830555051號函已發函請管委會修繕，並於109年3月3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046016號函檢附改善照片在案，旨揭兩案私地破損皆已用防滑材質修復，無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p>	B	本案續管。

				<p>列管。</p> <p>新工處109年6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55775號函： 案址經查部份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9年1月16日先行協助修繕完妥，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建管處109年6月1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178384號函： 經查旨揭位置皆為私有產權建築線內之法定空地範圍，針對案編號（1090102案及10811臨2）兩案路面破損一節附改善完成在案，無違反建築法之相關規定，尚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 案址經查部份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9年1月16日先行協助修繕完妥，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建管處109年7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063660號函： 本案無更新內容，無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1090103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6弄、16弄、46弄等處防火巷，堆積生財器具、環境髒亂、違規停機車，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管處 ● 環保局 ● 警察局 	<p>建管處109年5月5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053915號函： 本處已訂於109年5月6日，於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視現場防火巷車輛違停之情形逕行行政移置。</p> <p>建管處109年6月8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059384號函： 本處已於109年6月3日於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視現場防火巷車輛違停之情形已逕行行政移置。</p> <p>建管處109年7月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186222號函： 本處暫定於109年7月3日於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視</p>	B 請建管處安排拖吊頻率至每月2次，後續視安排作業情形再予調整，續管。

				現場防火巷車輛違停之情形逕行行政移置。		
1081202	安康里辦公處	請公園處針對松德路182號前人行道(綠地)進行整平。	● 公園處	<p>公園處109年4月3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23719號函： 松德路182號前周遭地坪隆起部分已列入109年度預約更新項目，預計109年6月30日完成。</p> <p>公園處109年6月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93032197號函： 松德路182號前周遭地坪隆起部分已列入109年度預約更新項目，預計109年6月30日完成。</p> <p>公園處109年6月17日 line： 松德路182號前周遭地坪隆起部分已列入109年度預約更新項目，預計109年6月30日完成。</p> <p>公園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38508號函： 本案於6月30日已全數施工完成。 里辦公處109年7月16日查證回復：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p>	A	本案解除列管。
10812臨1	大道里辦公處	大道路口及林口街口處大道里綠地須進行綠美化。	● 公園處	<p>公園處109年4月3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23719號函： 本處已列入109年綠美化工程辦理，業於109年4月24日與里長討論槽化島綠美化設計方向，因涉及新工處對於該地適法疑慮，後續里長再另邀集各單位討論。</p> <p>公園處109年6月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93032197號函： 本處已列入109年綠美化工程辦理，於109年5月14日召開綠美化案協調會，目前修正設計初稿中，預計於6月15日前與里長確認內容。</p> <p>公園處109年6月17日 line： 本處業於本(6)月10日與里長確認設計內容，並列入109年度綠美化工程辦理。</p> <p>公園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38508號函： 本處業於本(6)月10日與里長確認設計內容，並列入109年度綠美化工程辦理。</p> <p>新工處109年7月16日北市工新維字第</p>	B	本案請公園處進場施作前通知里長，續管。

				<p>1093072687號開會通知： 109年7月22日辦理109年度信義區大道路與林口街交叉口處(大道綠地)路緣石更新工程設計前會勘。 公園處109年7月21日市容會報： 本案將於近日開工，預計8月5日完成。</p>		
10812臨2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88-3號應為室內停車場用地，現正裝修中，請建管處提供圖資。	● 建管處	<p>建管處(建照科)109年5月22日電子郵件： 本案目前尚無新進度。 建管處109年6月19日電子郵件： 市容會報10812臨2，尚未竣工，無新進度；另本案後續辦理進度由使用科辦理。 建管處109年7月20日電子郵件： 本案迄今均未向本處使用科申請竣工查驗，尚無資料可提供，俟其提出申請後再行回報進度。 建管處(使用科)109年7月21日市容會報： 本案竣工有辦理展期，目前尚未收到竣工申請。</p>	B	請建管處使用科協助查復本案申請展期的期限，續管。
1081102	安康里辦公處	請儘速補植本里寶徠花園社區前行道樹。	● 公園處	<p>公園處109年4月3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23719號函： 本處已於3月31日將既有枯木移除，為景觀一致問題不建議另行補植，俟社區內部協調後，再通知本處辦理本處。 公園處109年6月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93032197號函： 本處已於3月31日將既有枯木移除，為景觀一致問題不建議另行補植，俟社區內部協調後，再通知本處辦理。 公園處109年6月17日 line： 本處已於3月31日將既有枯木移除，為景觀一致問題不建議另行補植，俟社區內部協調後，再通知本處辦理。 公園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38508號函： 本處已於3月31日將既有枯木移除，為景觀一致問題不建議另行補植，俟社區內部協調後，再通知本處辦理。</p>	A	本案解除列管。
10811臨1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90巷底有多台分離式冷氣室外機架設	● 建管處 ● 新工處	<p>建管處109年5月5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053915號函： 本處已於109年5月1日向陳情民眾說</p>	B	本案續管。

		於溝蓋上，違規佔用公共設施並製造噪音，影響附近住戶安寧，請所有權人移置適當地點。		<p>明：「本案經調閱原卷使用執照圖說(原卷資料)及本府都發局建築執照套繪圖，該冷氣架機架設於溝蓋位置係為法定空地。」。</p> <p>新工處109年5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41707號函：</p> <p>本案經確認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且經建管處認定該設置地點係屬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非屬本處權責範圍，故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建管處109年6月8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059384號函：</p> <p>本處已於109年5月1日向陳情民眾說明：「本案經調閱原卷使用執照圖說(原卷資料)及本府都發局建築執照套繪圖，該冷氣架機架設於溝蓋位置係為法定空地。」。</p> <p>新工處109年6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55775號函：</p> <p>本案經確認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且經建管處認定該設置地點係屬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非屬本處權責範圍，故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建管處109年7月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186222號函：</p> <p>本處已於109年5月1日向陳情民眾說明：「本案經調閱原卷使用執照圖說(原卷資料)及本府都發局建築執照套繪圖，該冷氣架機架設於溝蓋位置係為法定空地。」。</p> <p>新工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p> <p>本案經確認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且經建管處認定該設置地點係屬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非屬本處權責範圍，故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10811臨2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78號(7-11超商)旁路面破損嚴重，影響行人通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管處 ● 新工處 	<p>建管處109年5月5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053915號函：</p> <p>管委會業已順平修繕完成，無違反建築法之相關規定，無更新內容。</p> <p>新工處109年5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41707號函：</p>	B	本案續管。

			<p>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8年11月29日先行協助簡易修繕完妥，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建管處109年5月25日市容會報： 已再次請大樓管委會改善。</p> <p>建管處109年5月2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057247號函： 經查旨揭位置皆為私有產權建築線內之法定空地範圍，針對案編號(1090102案及10811臨2)兩案路面破損一節。案址東興路57號前及基隆路1段178號(7-11超商)旁，兩案私有法定空地破損，本處109年2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1462231號函及109年1月15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830555051號函已發函請管委會修繕，並於109年3月3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046016號函檢附改善照片在案，旨揭兩案私地破損皆已用防滑材質修復，無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新工處109年6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55775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8年11月29日先行協助簡易修繕完妥，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建管處109年6月1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178384號函： 經查旨揭位置皆為私有產權建築線內之法定空地範圍，針對案編號(1090102案及10811臨2)兩案路面破損一節附改善完成在案，無違反建築法之相關規定，尚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8年11月29日</p>	
--	--	--	---	--

				<p>先行協助簡易修繕完妥，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建管處109年7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063660號函：</p> <p>本案無更新內容，無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1081001	松隆里辦公處	松山路655號(松山家商)對面松隆綠地，櫻花需補植、固定，另綠地內單槓亦未修復，建請公園處會同里長現場會勘後進行相關事宜。	● 公園處	<p>公園處109年4月3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23719號函：</p> <p>一、有關單槓更新部分，本處將依里長建議調整成人單槓高度，再拉高15公分。</p> <p>二、綠地內植栽補植部分，本處預計於109年6月30日前補植完成。</p> <p>公園處109年6月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93032197號函：</p> <p>一、有關單槓更新部分，本處將依里長建議調整成人單槓高度，再拉高15公分。</p> <p>二、綠地內植栽補植部分，本處預計於109年6月30日前補植完成。</p> <p>公園處109年6月17日 line：</p> <p>泥作鋪面已完成，體健設施及兒童設施地墊以設計派工單中，預計8月底前完成。</p> <p>另5/27會同里長現場會勘，補植部分待土木廠商施工完成，廠商可進場施作。</p> <p>公園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38508號函：</p> <p>泥作鋪面已完成，體健設施及兒童設施地墊已設計派工單中，預計8月底前完成。</p> <p>另5/27會同里長現場會勘，補植部分待土木廠商施工完成，廠商可進場施作。</p> <p>公園處109年7月21日市容會報：</p> <p>因地墊需重新鋪設，預計於9月底前完成。</p> <p>里辦公處109年7月21日市容會報：</p> <p>本案進度稍嫌緩慢，期能暑假內完成。</p>	B	本案續管。
10809臨1	新仁里辦公處	松菸文創湖乾涸，請文化體育園區建立夠用的	● 文化局 ● 體育局 ● 環保局	<p>體育局109年4月28日北市體設字第1093012922號函：</p> <p>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局</p>	B	有關草毯過長一事，請區公所轉請

		雨水回收系統。		<p>之列管。</p> <p>文化局109年4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93018620號函： 生態池4月份水位均維持110公分以上，且園區業於4月底進行水草大疏除，避免因水草遮蔽影響景觀，並維持池面清潔。</p> <p>里辦公處109年5月25日市容會報： 有關公所近日於案址進行高危點稽查時，本里辦反映松菸文創湖雜草繁生，致木棧道左右邊湖水無法對流產生積水，易生蚊蟲，惟反映意見並未列入會議紀錄且里辦案件被解管。</p> <p>信義區公所109年6月1日回復： 本所業以109年5月28日北市信民字第1096011812號函請文化局本於權責進行環境整理及改善，並請該局提供改善照片送本所，另將於本(6)月15日於高危點現場親向里長說明高危點解管機制。</p> <p>文化局109年6月1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93021369號函： 有關里辦公室反映生態池雜草繁生事宜，園區及遠雄已於109年5月29日進行水草清疏，後續將持續關注維持。</p> <p>體育局109年6月1日北市體設字第1093015240號函： 本案決議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文化局109年6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93023576號函： 生態池水位由園區透水鋪面集雨水回補生態池，今年度雨量較去年恢復正常，生態池水位即恢復高度。</p> <p>體育局109年6月29日北市體設字第1093016961號函： 決議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文化局轉文基會處理，續管。
1080801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架空纜線地下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工處(道管中心) ● 區公所 	<p>新工處109年5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41707號函： 用戶引上管已於109年4月30日施做完成，後續將依進度辦理架空纜線布設抽穿作業。</p> <p>里辦公處109年5月25日市容會報： 請業者施工勿一再拖延，致109年無</p>	B	本案續管。

				<p>法完成。</p> <p>信義區公所109年6月1日回復： 本案新工處已依權責協助纜線地下化事宜。</p> <p>新工處109年6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55775號函： 本案纜線需地下化單位為：北都有線電視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公司及麗冠有線電視公司，上述公司之用戶引上管已施作完成，惟麗冠有線電視公司纜線地下化需再辦理改設管路與側溝銜接作業，案已報纜線共構委員會轉本局水利處審查中，待該處核備後，麗冠有線電視公司將向本處申請挖掘路證辦理施工；本案將俟麗冠有線電視公司地下管路完成後，會同相關纜線業者辦理線路改接施工。</p> <p>信義區公所109年7月1日回復： 本案已由權責單位新工處依權責辦理纜線地下化事宜。</p> <p>新工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 本案纜線需地下化單位為：北都有線電視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公司及麗冠有線電視公司，上述公司之用戶引上管已施作完成，惟麗冠有線電視公司纜線地下化需再辦理改設管路與側溝銜接作業，案已報纜線共構委員會轉本局水利處審查完成，麗冠有線電視公司已向本處申請挖掘許可證（許可證號：109003568），預計於109年7月13日至14日辦理施工；本案將俟麗冠有線電視公司地下管路完成後，會同相關纜線業者辦理線路改接施工。</p>		
1080301	黎順里辦公處	整頓里內崇德街崇德綠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園處 ● 新工處 (10811加列) 	<p>公園處109年4月3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23719號函： 有關綠地綠美化作業預計於本年4月底前完成。 綠地外圍地磚更新部分將於6月底前完成，另綠地內木質地板部分本處已於4月26日改善更新完成。</p> <p>新工處109年5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41707號函： 台電公司已埋設管路完妥，本案已施作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B	本案續管。

				<p>公園處109年6月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93032197號函： 有關綠地綠美化作業已於本年4月底前完成。 綠地外圍地磚更新部分將於6月底前完成，另綠地內木質地板部分本處已於4月26日改善更新完成。</p> <p>新工處109年6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55775號函： 台電公司已埋設管路完妥，本案已施作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公園處109年6月17日 line： 地磚部分已完成鋪設，目前施作木圍籬中，預計6月20日前可完成。</p> <p>新工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 台電公司已埋設管路完妥，本案已施作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公園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38508號函： 本案於6月20日已全部施工完成。</p>		
10711 臨時動議	松隆里辦公處	松隆里松山一坑周邊環境美化整治，目前除景觀台外，其餘工程進度為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地處 ● 建管處 	<p>大地處109年5月1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93009709號函：</p> <p>1. 本處已規劃辦理綠美化，查規劃使用範圍為國產署土地，故於109年3月20日函知國產署松山一坑使用範圍，次查使用範圍尚有占建物，待國產署協助排除後，本處將辦理撥用及後續美化相關事宜。</p> <p>2. 有關勇士梯設置前於109年3月10日經邀集里長及專業技師現場評估，因現場坡面岩盤裸露且坡度過陡工程困難且已有連接豹坪頂平台及下方平台既有路徑，評估後不可行。</p> <p>建管處109年5月21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093174571號函： 查案址因未經申請擅自搭建，業已查報在案，本處就違建人提供證明案址違建係93年12月31日前搭建之相關資料佐證核處，按本府現行違建拆除原則，屬列入第三軌排序執行案件，故本案已列管依序處理。</p> <p>大地處109年6月4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93011822號函：</p> <p>1. 本處已規劃辦理綠美化，查規劃</p>	B	本案續管。

			<p>使用範圍為國產署土地，故於109年3月20日函知國產署松山一坑使用範圍，次查使用範圍尚有占建物，待國產署協助排除後，本處將辦理撥用及後續美化相關事宜。</p> <p>2. 有關勇士梯設置前於109年5月26日再次邀請里長及專業技師現場評估可行方案，將納入今年專案設計，初步設計圖將與里辦公處討論。綜上，建請將勇士坡解除列管，松山一坑另開新案列管。</p> <p>建管處109年6月4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093059339號函： 案址因未經申請擅自搭建，業已查報在案，本處就違建人提供證明案址違建係93年12月31日前搭建之相關資料佐證核處，按本府現行違建拆除原則，屬列入第三軌排序執行案件，故本案已列管依序處理。</p> <p>里辦公處109年6月19日市容會報： 勇士坡的部分非常重要，請大地處一定要列入。</p> <p>大地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93014590號函： 1. 本處已規劃辦理綠美化，查規劃使用範圍為國產署土地，故於109年3月20日函知國產署松山一坑使用範圍，次查使用範圍尚有占建物，待國產署協助排除後，本處將辦理撥用及後續美化相關事宜，預計於109年7月6日再次辦理現勘協調用地事宜。 2. 另勇士坡目前已納入規劃，經查現場坡面岩盤裸露且坡度過陡工程困難，周圍尚有可行走之路線，一併於109年7月6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p> <p>建管處109年7月9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093063661號函： 查案址因未經申請擅自搭建，業已查報在案，本處就違建人提供證明案址違建係93年12月31日前搭建之相關資料佐證核處，按本府現行違建拆除原則，屬列入第三軌排序執行案件，故本案已列管依序處理。</p> <p>國產署北區分署109年7月17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0900208360號函：</p>	
--	--	--	--	--

				<p>一、有關松隆里辦公處陳情松隆里松山一坑周邊環境美化整治，目前除景觀台外，其餘工程進度為何案，查涉本署經管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5地號國有土地，該筆土地部分現況為松山路677-35號磚及鐵皮造一、二層樓房、廟埕(部分上方有搭棚、涼亭)、柏油地(部分上方有搭棚)，使用人為瑤池宮，該寺於109年3月間向本分署申租在案，刻正申辦中，先予敘明。</p> <p>二、倘需用機關經評估確有使用本署經管前述25地號國有土地之需，惠請需地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書件，核轉本署循序辦理撥用後再行闢建，以符管用合一。</p>	
1070907	新仁里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假日辦展造成里內車潮擁擠，松山高中停車場爆滿，里民月租者回不了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局 ● 停管處 	<p>停管處109年4月28日電子郵件： 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文化局109年4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93018620號函： 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 且台北文創停車費率與周邊停車場費率相當，委外廠商訂價尚屬合理。</p> <p>文化局109年6月1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93021369號函： 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p>	B 本案續管。

			<p>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p> <p>且台北文創停車費率與周邊停車場費率相當，委外廠商訂價尚屬合理。</p> <p>停管處109年6月3日電子郵件：</p> <p>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文化局109年6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93023576號函：</p> <p>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p> <p>且台北文創停車費率與周邊停車場費率相當，委外廠商訂價尚屬合理。</p> <p>停管處109年6月30日電子郵件：</p> <p>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1070302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水池積水，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維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鐵局（臺北機廠） ● 環保局 	<p>臺鐵臺北機廠109年5月4日電子郵件：</p> <p>一、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近期前往清潔及簡易消毒之時間為109年4月24日星期五(如附件)，並同時知會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及該區新仁里里長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p> <p>二、另，有關舊廠廠外圍圍牆遭噴漆及髒污之美化部分，後續擬自行採購油漆，派員前往修復。</p>	B	請臺鐵臺北機廠次(8)月出席會議，研商環境清潔事宜，續管。

			<p>臺鐵臺北機廠109年5月22日電子郵件：</p> <p>一、針對信義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範圍(案號：1070302)，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近期擬前往清潔及簡易消毒之時間為109年5月29日星期五，屆時將知會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及該區新仁里里長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p> <p>二、另，有關舊廠廠外圍圍牆遭噴漆及髒污之美化部分，已於109年5月15日自行採購油漆，派員前往修復(如附件)。</p> <p>三、本案行之有年建議解除列管。</p> <p>里辦公處109年5月25日市容會報：</p> <p>本案與1061201及10607臨2同為信義區新仁里環境清潔列管案，然因分屬臺鐵局及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管理，似因有無人員活動而有不同。臺鐵局應調整清潔與噴消頻率(夏季期間5-10月每月2次，其餘月份每月1次)與鐵道籌備處一致。</p> <p>臺鐵臺北機廠109年6月5日電子郵件：</p> <p>一、針對信義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範圍(案號：1070302)，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近期前往清潔及簡易消毒之時間為109年5月29日星期五，已知會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及該區新仁里里長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如附件)，本案行之有年建議解除列管。</p> <p>二、有關會議紀錄提及本廠環境維護頻率部分，已於109年5月29日星期五回復如下：</p> <p>(一)清潔：每月固定外包廠商施作。</p> <p>(二)噴消：1. 大型噴藥/比照本廠富岡基地維持半年噴掃一次。 2. 小型漂白水噴灑/每月固定進行。</p> <p>(三)修剪樹木：本廠經管維護之區塊，目前局本部進行規劃委外出租中，爰將於規劃出租時一併處理。</p> <p>區公所109年7月10日回復：</p>	
--	--	--	--	--

				<p>本所業於109年7月9日以北市信民字第1096015993號函建請臺鐵局建議該局臺北機廠比照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做法，於夏季5月至10月間，全園區每月進行2次；其餘月份則全園區每月進行1次，以使新仁里環境清潔頻率趨於一致並減少夏季蚊蟲之孳生。</p> <p>臺鐵臺北機廠109年7月10日電子郵件： 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近期前往清潔及簡易消毒之時間為109年6月24日星期三，已知會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及該區新仁里里長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本案行之有年建議解除列管。</p> <p>臺鐵臺北機廠109年7月15日電子郵件： 針對信義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範圍(案號：1070302)來函一案，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就區公所建議噴消1項，擬比照本局局本部原則，於每月環境清潔時，進行噴消作業。</p>		
1061201	新仁里辦公處	市民大道5段36號周圍(臺鐵宿舍區)廢棄物堆積，環境髒亂，請臺鐵臺北機廠儘速處理，以維環境衛生。	● 臺鐵局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9年5月4日電子郵件： 現場刻正進行除草、排水溝清淤及消毒等事宜，預計5月8日前完成(如附照片)。</p> <p>里辦公處109年5月25日市容會報： 本案與1070302及10607臨2同為信義區新仁里環境清潔列管案，然因分屬臺鐵局及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管理，似因有無人員活動而有不同。臺鐵局應調整清潔與噴消頻率(夏季期間5-10月每月2次，其餘月份每月1次)與鐵道籌備處一致。</p> <p>臺鐵局(總局)109年6月8日電子郵件： 1. 列管編號1061201市民大道5段36巷宿舍周邊環境一案辦理進度：預計6月中旬進行現場環境整理及簡易消毒 2. 清潔與噴消頻率1節，原則每月進行1次，修剪樹木方面預計於整修工程內追加辦理(6月16日開標)。</p> <p>臺鐵局(總局)109年7月8日電子郵件：</p>	B	請臺鐵總局次(8)月出席會議，研商環境清潔事宜。

				本案預計7月10日進行現場環境整理及簡易消毒。		
10607臨2	新仁里辦公處	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	●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p>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09年5月8日 line：</p> <p>(1)有關園區及西宿舍小黑蚊的問題，本籌備處已委託清潔公司針對小黑蚊防治加強處理，夏季期間每月定期消毒2次，非夏季期間每月定期消毒1次。</p> <p>(2)屋瓦青苔部分，考量建物屋瓦結構安全，建議於工程發包後一併處理。</p> <p>(3)傾頹建物部分，未來待109年災修廠商得標後，派工將散落木塊堆放整齊。</p> <p>(4)西宿舍脫落圍籬及塗鴉部分，已於4月30日修復完畢。</p> <p>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09年5月21日 line：</p> <p>有關新仁里長反映屋頂鐵皮部分缺漏回復如下：</p> <p>臺北機廠園區陸續辦理各工區修復工程，查里長5月21日反映屋頂鐵皮部分缺漏區域位於園區的柴電油漆工廠，該區域因部分鐵皮浪板脫落，籌備處前已清除完畢，目前檢視其他周圍鐵皮浪板無脫落現象，為因應夏季颱風季節來臨，籌備處將加強巡視，避免屋頂鐵皮浪板有飛散的危險。</p> <p>里辦公處109年5月25日市容會報：</p> <p>除清潔消毒外，請修剪雀榕樹，以避免樹蔭陰暗潮濕，蚊蟲孳生。</p> <p>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09年6月3日 line：</p> <p>(1)本籌備處已委託清潔公司，除每日維護環境清潔外，夏季期間每月定期消毒2次，非夏季期間每月定期消毒1次。</p> <p>(2)另委託植栽廠商每天實施綠地、花草及喬灌木修剪澆灌，大型樹木(含雀榕)定期維護修剪，原則1個月1次，避免樹蔭陰暗潮濕，蚊蟲孳生。</p> <p>里辦公處109年6月19日市容會報：</p> <p>重申園區翹起鐵皮及雀榕請速處理。</p>	B	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次(8)月出席會議，研商環境清潔事宜。

				<p>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09年7月2日line：</p> <p>(1)有關里長提供建物屋頂鐵皮翹起照片為園區內之空氣壓縮室，已納入原動室修復工程範圍一併辦理修繕，目前刻正辦理公告招標作業。</p> <p>(2)另委託植栽廠商每天實施綠地、花草及喬灌木修剪澆灌，大型樹木(含雀榕)定期維護修剪，原則1個月1次，避免樹蔭陰暗潮濕，蚊蟲孳生。</p>		
1051105	新仁里辦公處	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均有)低窪積水，請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工處 ● 都發局 	<p>都發局109年5月1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046432號函：</p> <p>本案係由道路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政，建請洽該處查詢辦理。</p> <p>新工處109年5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41707號函：</p> <p>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都發局109年6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059892號函：</p> <p>本案係由道路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政，建請洽該處查詢辦理。</p> <p>新工處109年6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55775號函：</p> <p>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都發局109年7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071797號函：</p> <p>本案係由道路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政，建請洽該處查詢辦理。</p> <p>新工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p> <p>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B	本案續管。
10509臨1	新仁里辦公處	建請水利處查明處理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2號水溝堵塞乙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工處 ● 水利處 	<p>水利處109年5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32676號函：</p> <p>109年4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將俟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p>	B	有關新仁里辦公處擬重提公用地役一節，請新工處查察相關規定可否辦理，續管。

			<p>再辦理後續事宜，公用地役委員會已於109年4月27日召開會議，初步結果本案不通過。</p> <p>新工處109年5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41707號函：</p> <p>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及108年10月4日上午至新仁里辦公處與里長討論事項於108年10月底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並已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公用地役幹事會現場會勘，後續業提報於109年4月27日「臺北市公私有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21次委員會中，後續將俟該會議紀錄發函後，依該紀錄決議辦理。</p> <p>里辦公處109年5月25日市容會報：</p> <p>同一基地不同認定結果，本案委員會決議本里辦公處無法接受。</p> <p>水利處109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38399號函：</p> <p>109年6月3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將俟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宜，公用地役委員會已於109年4月27日召開會議，初步結果本案不通過。</p> <p>新工處109年6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55775號函：</p> <p>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及108年10月4日上午至新仁里辦公處與里長討論事項於108年10月底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並已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公用地役幹事會現場會勘，後續業提報於109年4月27日「臺北市公私有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p>		
--	--	--	--	--	--

			<p>第21次委員會中，會議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留設者，未符公用地役關係。本件為依建築法規之規定所留設之法定空地及防火巷，爰不予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另檢附有關公用地役小組委員會組成相關規範及流程(詳附件)。</p> <p>水利處109年7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42606號函：</p> <p>109年7月2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將俟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宜，公用地役委員會已於109年4月27日召開會議，初步結果本案不通過。</p> <p>新工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p> <p>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及108年10月4日上午至新仁里辦公處與里長討論事項於108年10月底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並已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公用地役幹事會現場會勘，後續業提報於109年4月27日「臺北市公私有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21次委員會中，會議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留設者，未符公用地役關係。本件為依建築法規之規定所留設之法定空地及防火巷，爰不予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p>	
--	--	--	--	--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上級督導員講評及指示事項：(略)

十三、主席裁示及結論：(略)